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9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06日
聲請人	劉好銘
案由	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為撤銷假釋事件，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監簡字第18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法矯署復字第11001109280號復審決定（下稱系爭復審決定），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一事不二罰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，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，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；又，系爭復審決定並非上開憲訴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97號劉好銘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